

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在总分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外汇工作重点和市场主体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发布流程，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2 条，无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措施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没有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地市以下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较少，目前主要是通过省分局在外汇局官网陕西分局子网站上发布行政许可信息，与市场主体的沟通主要通过政策宣传和银行反馈，借助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尚待拓宽。

改进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渠道，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

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进行，切实保障申请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